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3)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3)

**聯合公告
有關中建材股份及
中材股份的本次合併之最新資料
國資委批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建材股份的聯席財務顧問
(排名不分先後)**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的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的：(i)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及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ii)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發出的合併文件(「**該合併文件**」)；(iii)由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iv)由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發出的補充文件(「**該補充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資委批准

就合併協議第(3)項生效條件而言，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欣然宣佈，彼等近期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出具的《關於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7]1203號)，而國資委同意本次合併。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述合併協議第(3)項生效條件已獲達成外，概無該合併文件及該通函所述的合併協議生效條件及本次合併實施條件獲達成。就實施本次合併第(1)項條件而言，誠如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中建材股份已收到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就本次合併的反壟斷審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並未識別任何其他須在本次合併的法律程序完成之前進行反壟斷申報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及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公告、該合併文件或該補充文件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警告

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次合併須待該聯合公告所載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中建材股份或中材股份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及本次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或中材股份董事會對本次合併之批准的有效期內完成，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如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中建材股份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及中建材股份證券及／或中材股份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建材股份股份或中材股份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中建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材股份及中材股份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材股份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中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建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中建材股份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